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资三位一体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年份	2020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520.00	0.00		52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520.00	519.97	0.03		0.03	0.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万元)	
		合计			519.97	
		常态化管理			9.97	
		农资“三位一体”建设奖补资金			510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2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好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好	3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8	≥99.99%	8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项目日常管理规范性	规范	4	好	4
	产出目标(24分)	农药集中配送总额	=1.5亿元	3	=1.7997亿元	3
		举办培训次数	=4次	3	=6次	3
		测土配方肥配送量	=30000吨	3	=34357吨	3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量	=3000 万件	3	=3169.8 万件	3
		外出调研次数	=1 次	3	=1 次	3
		开展宣传活动	=3 场	3	=6 次	3
		各市、区出台相关农资体系建设文件	=7 个	3	=7 个	3
		废旧农膜回收量	=200 吨	3	=532 吨	3
	结果目标 (26 分)	建制镇连锁网点覆盖率	≥100%	13	≥100%	13
		农户满意度	≥80%	13	≥80%	13
	影响力目标 (6 分)	制定考核细则(按得分分配奖补资金)	=1 个	3	=1 个	3
		检查、考核	=4 次	3	=4 次	3
合计						80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7 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定性指标按照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 100%、80%、60%、40%和 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超过 13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 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值 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h2>项目基本情况</h2>	
项目概况	计划到 2020 年 12 月，在全市范围内建立标准化农资配送中心 7 个，具备“药”“肥”“膜”集中配供、科学使用、统一回收的服务能力，逐步形成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项目由市供销社联合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共同参与管理。
项目总目标	打造功能全面、规范有序、覆盖全市的农资综合服务平台。
年度绩效目标	基本完成功能比较全面、经营规范有序、服务能力覆盖全市的农资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实施情况	<p>1.依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推动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意见》部署，供销系统的六市区供销合作总社及相城区农业农村局充分利用现有平台，进一步完善“政府统一采购、企业（单位）合规销售、村镇督促回收、农户积极参与、网点集中分类、终端规范处理、多级财政支持”的有效模式和实施路径，结合新老配套政策，逐步构建“药”“肥”“膜”集中配供、科学使用、统一回收的农资“三位一体”建设体系。</p> <p>2.根据市供销合作总社、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农资“三位一体”建设市级财政资金奖补的通知》（苏供销字〔2020〕4 号）文件精神,依据《苏州市农资“三位一体”综合服务体系考评细则》，经自下而上申报，市供销合作总社会同市财政局现场抽查、汇总综合评审，依据计算得分确认奖补资金金额，其中 510 万农资“三位一体”建设奖补资金明细如下：张家港市 72 万元、常熟市 78 万元、太仓市 76 万元、昆山市 83 万元、吴江区 73 万元、吴中区 74 万元。</p> <p>3.全系统各农资企业依托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围绕农药“零差价”、全程“可追溯”、致力“惠百姓”这一核心要义，紧扣农药集中配送、规范经营、安全使用等关键环节，进一步优化集中配供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产品和服务形式，充分发挥供销社服务“三农”职能优势，全力保障全市农资供应，为春耕备耕、复工复产、秋种秋播保“价”护“行”，为全市农业生产服务构建了更为便捷、精细、环保、高效的农资服务体系。同时，全系统农资公司广泛吸纳跨界合作资源，提档升级配送中心、直营店、连锁网点的现代化管理运营，为全市农场、农业生产基地、农户提供预约订货、精准送货、个性化延时等多项便农服务；依托农机植保服务等专业合作社，为我市粮油高效示范基地、大农户提供全程 VIP 服务，发挥物流网络和连锁网络优势，进一步提高收割再播种效率。</p> <p>4.2020 年，全系统共实现农药配送额 2.01 亿元，测土配方肥配送额 4444 万元。并且，利用农资集中配送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肥药集中配送、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的深入推进，全年共回收废弃农药包装瓶（袋）4053 万件，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p> <p>5.农资“三位一体”建设体系常态化管理资金，总计 10 万元，其中开展调研一次、培训 6 场、专题宣传活动 6 场。</p>

项目管理成效	<p>1.全系统继续做好农资集中采购、统一配供，持续推进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置、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初步形成了“药”“肥”“膜”集中配供、科学使用、统一回收的农资“三位一体”综合服务体系。全年实现农药集中配送额 2.01 亿元，测土配方肥配送额 4444 万元，回收废弃农药包装物 4053 万件、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超过 85%，圆满完成《苏州市探索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中设定的目标任务。</p> <p>2.继续拓展土地托管、粮食烘干、育苗育秧、飞防植保等服务，开展从机耕、机种、植保、施肥到收割的“保姆式”全过程农业服务，全年开展统防统治服务面积约 27.3 万亩，配方施肥服务面积约 44.2 万亩，土地全托管面积达 7450 亩，半托管面积达 50.5 万亩。</p> <p>3.张家港市社农资统一配供项目获中国供销集团杯“金扁担”改革贡献奖，昆山市社农资储备配送中心建成并通过验收，吴江区社建成全市首家社村联建的村级肥药配送店，吴中区社新增庄稼医院 8 家。</p>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p>1、承担农资“三位一体”配供服务的农资公司，多为上世纪七、八年代的建筑设施，在升级改造时无法取得立项许可，申请项目资金比较困难。</p> <p>2、农资经营人员年龄老化，新人招不来，老人不能适应信息化需求。</p>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p>基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整合、归口管理，避免重复投资、多头管理。</p>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